

公 開 類	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	編製機關	花蓮縣政府(社會局)
半 年 報		表 號	10740-02-02-2

花蓮縣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

中華民國114年下半年(7月至12月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被害人國籍身分	合計	緊急生活扶助	生活扶助	急難救助	租金補助	醫療補助
總計	901,272	156,120	—	—	—	90,352
本國籍非原住民	415,777	32,000	—	—	—	30,977
本國籍原住民	483,445	124,120	—	—	—	57,325
大陸籍(含港澳)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外國籍	2,050	—	—	—	—	2,050
其他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被害人國籍身分	庇護安置補助	心理復建補助	律師費用補助	訴訟費用補助	民間慈善團體資助	其他補助
總計	—	224,800	430,000	—	—	—
本國籍非原住民	—	52,800	300,000	—	—	—
本國籍原住民	—	172,000	130,000	—	—	—
大陸籍(含港澳)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外國籍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其他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（含二線輔導、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）辦理之各項性侵害服務業務資料彙編。

民國115年 2月26日 09:43:33 印製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